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主席辭任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

- (1) 李立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程建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 (3) 金亞雪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何誠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鄺焜堂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6) 許金波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7) 王勇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8) 柯悅女士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9) 蔣岳祥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

- (1) 李立新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業務承擔；
- (2) 程建和先生(「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業務承擔；
- (3) 金亞雪女士(「金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業務承擔；
- (4) 何誠穎先生(「何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業務承擔；及
- (5) 鄺焜堂先生(「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工作事務。

李先生、程先生、金女士、何先生及鄺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程先生、金女士、何先生及鄺先生各自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

- (1) 許金波先生（「許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王勇先生（「王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柯悅女士（「柯女士」）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蔣岳祥先生（「蔣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許先生，52歲，在製造業、房地產及商業物業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於人力資源、業務營運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由二零一零年起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及貿易業務。其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之監事。許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已經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及復旦大學之房地產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

許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其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許先生將無權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許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5歲，在空調暖通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王先生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新江廈暖通設備有限公司（「**寧波新江廈暖通**」），並由二零零四年起為寧波新江廈暖通總經理，負責寧波新江廈暖通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

王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其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其有權獲得薪酬每年人民幣288,000元及額外酌情花紅。王先生將無權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通行市場狀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檢討有關薪酬。王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柯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柯女士，33歲，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其由二零二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一家主要從事智慧個人交通工具研究和開發之公司的財務主管，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一家主要從事為澳洲公司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公司的稅務及行政主管。其目前為一家主要從事家用品批發及零售之公司的項目經理。柯女士擁有沃隆港大學之金融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

蔣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蔣先生，61歲，在計量經濟學及金融經濟理論與應用的教育、教學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五年起，其擔任浙江大學計量經濟學及金融經濟理論與應用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目前為浙江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蔣先生持有浙江大學之數學學士學位、管理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工程管理博士學位。其亦持有伯爾尼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ern)之統計學及精算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蔣先生目前為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528)獨立非執行董事，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103)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廣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03)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信證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36)、山西證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00)和英洛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95)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目前為浙江省產學研合作促進會監事長，杭州學習促進會常務副會長。

柯女士及蔣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柯女士及蔣先生各自有權獲得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通行市場狀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檢討有關薪酬。柯女士及蔣先生各自亦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柯女士及蔣先生各自已經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ii)其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王先生、柯女士及蔣先生各自己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許先生、王先生、柯女士及蔣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事項或資料，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王先生、柯女士及蔣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權代表之變動**

於程先生辭任後，其不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許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替程先生。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1) 何先生及鄺先生各自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柯女士及蔣先生各自己已經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女士(「陳女士」)(擔任主席)以及柯女士及蔣先生(擔任成員)。

### 薪酬委員會

- (1) 鄺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金女士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柯女士已經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4) 許先生已經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柯女士（擔任主席）以及陳女士及許先生（擔任成員）。

### 提名委員會

- (1) 何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金女士及鄺先生各自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蔣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4) 陳女士及許先生各自已經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蔣先生（擔任主席）以及陳女士及許先生（擔任成員）。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金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金波先生及王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女士、柯悅女士及蔣岳祥先生組成。